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

鉴于姚作为先生因个人任职时间原因决定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事项及提案序号调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禤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聂炽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7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披露情况:

上述第1-8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5)、《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9-11项提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0)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20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9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10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1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下述八个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禤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聂炽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姚作为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作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函件,因个人任职时间原因其决定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会同意撤销对姚作为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广发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1.13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3,64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69%。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1.13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11.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588.87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 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9.27万元,负债总额 5,297.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067.43万元,负债总额10,134.55万元,净资产7,932.8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8,209.73万元,净利润6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 46,554.63万元,净资产7,06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174.05万元,负债总额52,215.66万元,净资产6,958.39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67,949.38万元,净利润-103.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3,64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5,6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4.3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派发。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30,072,948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3,608,753.76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5	三映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08*****1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	08*****789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廖景然

3、电话:027-65799561

4、传真:027-85481726

六、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1,0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1,0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649,950.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公司自行派发的5家法人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784元;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007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3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郁伟君先生、余姣女士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继续对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郁伟君先生内部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现委派李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郁伟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优先生和余姣女士。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对于郁伟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李优先生简历

李优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